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3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 7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 125,924,799 股,占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的 60.49%,其中流通股股东 3 人出席,代表股份数 1,864,619 股,占总股份数的 0.90%,占流通股数的 2.3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平主持,董事郭文建,独立董事谢康、张民智、张卫国华、吴庆忠,副总裁何健明、潘福久,董秘刘颖高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 一、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二、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三、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四、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五、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经大华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97,166.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8,598,761.7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1,501,595.34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六、关于涉嫌假冒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贷款 1600 万元及预计发生的担保利息的预计负债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7-20 号);
 - 本议案表决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同意 63,678,925 股,占应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七、关于续聘大华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十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十二、关于董事程才忠、胡广雄辞职的议案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 十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毅、许兆滨、郭文建、杜刚、梁平、贾华章、谢康、张民智(后三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减为 8 人,需修改《公司章程》第 114 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现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十五、关于监事赵辉辞职的议案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十六、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国华、宋恩贤、吴庆忠(职工代表)。任期自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125,924,7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64,619 股,同意 1,864,619 股。

广东同声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马自谦律师出席了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董事简历

张毅先生,1948 年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8 年进入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调度室技术员、主任、渔轮大队长。1983 年毕业于大连管理干部学院。1983 年任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1984 年 9 月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6 年 1 月起兼任辽渔集团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兼任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兼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兼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具有丰富的海洋渔业生产经验和杰出的企业经营管理才能,被评为有特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曾先后荣获大连市劳动模范称号、大连市特等劳动模范、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特等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被评为辽宁省有突出贡献企业家、辽宁省优秀经理。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许兆滨先生,1960 年出生,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生物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1983 年 8 月-1990 年 3 月,任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安全环保科科长,辽宁省省环境检测站站长,1990 年 4 月-1992 年 12 月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郭文建先生,男,汉族,1947 年 10 月出生,196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71 年 9 月入党,政工师职称,文化程度大专。1963 年 8 月至 1975 年 4 月任辽宁省大连水产公司电讯科通讯台报员,台长;1975 年 4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辽宁省大连水产公司宣传科科长;197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港安处民警、科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辽渔集团保卫处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辽渔集团纪检副书记、纪检监察处处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总法律顾问。

梁平先生,生于 1963 年 5 月 9 日,高级工程师。1984 年中山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1984 年-1990 年在中山大学微电子研究所工作,1991 年-1994 年任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1999 年任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2001 年任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市场、开发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5 年 2 月至今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杜刚先生,1960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籍贯兰州。199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获国际私法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广东分会法律事务部工作,从 1999 年 8 月起到现在在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成员。

贾华章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会系讲师,中山大学管理会计学讲师,1993 年至 2001 年 6 月期间,历任深圳市长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振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超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科威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博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贾先生在财会与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获 2001 年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学会颁发的突出贡献奖,2001 年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专业委员会评选的“深圳市十大金牌顾问”称号。1996 年至 1999 年兼任广州珠江中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现兼深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协会咨询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康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于广东省韶关市,1999 年 10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信息系统方向管理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今,先后获教于中山大学历史系、信息管理系、国际商务系和工商管理系。1996 年 6 月破格晋升副教授,2000 年 6 月特批晋升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被评为广东省电子商务立法起草小组组长、广东省政务信息化专家组成员、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等。2002 年,受聘为华侨大学客座教授,华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兼职博士生导师。

张民智先生,律师,生于 1968 年 11 月 21 日,1990 年中政法学院(现中南政法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 3 月至 5 月参加中国证监会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主办的第 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入选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人才库。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犯罪审判庭、经济庭,助理审判员和审判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同时负责证券一级市场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资产重组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法律事务的审查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省司法厅直属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至今任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在国家级的刊物发表了《增值发票及相关的犯罪若干问题探讨》等文章,具有广州市风险投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附:监事简历

张国华先生,1959 年 10 月生,籍贯广州市,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及稳定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服务于航天部 801 厂,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服务于广州中山大学微电子研究所。任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香港玩具有限公司负责玩具厂工程部主任;1989 年 3 月至 1999 年服务于广州市新技术研究院,曾任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主管技术);1999 年至今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安普华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巨浪(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工程师。

宋恩贤先生,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1985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入党,政工师职称,文化程度大专。199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总法律顾问助理。

吴庆忠先生,1968 年出生,籍贯广州市,1991 年大学毕业,1991 年-1992 年在广州新技术研究院设计院工程组工作,1993 年-1996 年任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1997 年-1999 年任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2000 年-2002 年任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主管;2003 年至今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新太科技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3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梁平先生主持,董事郭文建、杜刚、独立董事谢康、张民智出席会议,董事张毅、许兆滨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郭文建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贾华章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谢康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推选张毅为董事长(简历附后);
2. 票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任命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按照《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提议任命张毅、许兆滨、梁平、谢康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任命贾华章、杜刚、郭文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贾华章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任命张毅、梁平、谢康、贾华章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议任命许兆滨、郭文建、张民智、杜刚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民智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票简称:S 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7-022 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16:00
 -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开远市西园南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2007 年 6 月 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7 年 6 月 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2007 年 6 月 5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流通股股东按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将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次日一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征集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股票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次征集股票的具体程序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董事会征集股票公告》。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将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对相关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取得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的不利影响及损失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2007 年 6 月 13 日,9:00-12:00。

3. 征集地点:公司、公司办公室。
 4. 联系人:王劲松。
 5. 电话:0873-7123420。
 6. 传真:0873-7122528。
 7. 邮编:661600;650021。
 8. 详情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五、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1. 联系人:王劲松、石渝平。
2. 电话:0873-7123420;0871-8027073。
3. 传真:0873-7122528;0871-8027074。
4. 邮编:661600;650021。
5.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239 投票简称:红河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

(3) 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例如,流通股股东同意《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其具体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738239 买入 申报价格 1 申报股数 1
 股票代码 738239 买入 申报价格 1 申报股数 2

流通股股东弃权,则具体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738239 买入 申报价格 1 申报股数 3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每日 9:00-16:00)和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股票公告征集函》。

附:简历

张毅先生,1948 年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8 年进入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调度室技术员、主任、渔轮大队长。1983 年毕业于大连管理干部学院。1983 年任大连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1984 年 9 月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6 年 1 月起兼任辽渔集团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辽渔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兼任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兼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兼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具有丰富的海洋渔业生产经验和杰出的企业经营管理才能,被评为有特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曾先后荣获大连市劳动模范称号、大连市特等劳动模范、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特等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被评为辽宁省有突出贡献企业家、辽宁省优秀经理。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梁平先生,生于 1963 年 5 月 9 日,高级工程师。1984 年中山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1984 年-1990 年在中山大学微电子研究所工作,1991 年-1994 年任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1999 年任新太集团市场部副经理,1999 年-2001 年任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市场、开发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5 年 2 月至今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潘福久先生,1951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72 年参加工作,1972 年至 1984 年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工人、会计、会计主管,1984 年至 1986 年任大连管理干部学院学员,1986 年至 1991 年任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2 年至 1995 年公司派往摩洛哥皇家渔业公司任会计主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2000 年至今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董秘,2005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何健明先生,生于 1973 年 4 月,工程师,1995 年物理化学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中心系统工程师,1997 年 6 月 1998 年 12 月任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200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主管工程服务、运营支持等工作,2001 年 10 月至至今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颖女士,经济师,生于 1972 年,1993 年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系本科毕业。1993 年,东莞伟易达电子厂电子开发部工作,1994 年至 1995 年广州市新技术研究院设计院通信部秘书,1996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新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 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兼任总裁助理,2005 年至 2005 年 4 月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2 月至今任新太科技总裁办副主任兼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4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王文捷女士,工程师,生于 1969 年,1992 年长春邮电学院邮电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甘肃省兰州市电信局机站工作,1998 年获工程系列中级职称;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管理部主管、总裁办副主任,2005 年 2 月调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3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召集人张国华先生主持,监事吴庆忠先生、宋恩贤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4. 推选张毅为监事会召集人;
-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附:简历

张国华先生,1959 年 10 月生,籍贯广州市,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及稳定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服务于航天部 801 厂,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服务于广州中山大学微电子研究所。任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香港玩具有限公司负责玩具厂工程部主任;1989 年 3 月至 1999 年服务于广州市新技术研究院,曾任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主管技术);1999 年至今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安普华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巨浪(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工程师。

八、注意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自理往返、交通等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